



1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

12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的浦东新区建设交通综合业务协同管理平台（二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建设交通综合业务协同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互联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4191.304万元，资产总额为11574.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浦东新区建设交通综合业务协同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互联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4191.304万元，资产总额为11574.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互联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